

县域经纬

出彩许昌 圆梦小康

社区档案室 见证大发展

本报记者 胡晨 通讯员 刘艳红

在禹州市颍川街道办事处南街社区,如果想要查找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党团关系、占地协议、户籍管理等各种原始资料,只需到社区档案室就能找到。“这里的每一件物品,都是社区近70年来基层党建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真实记录和见证!”10月7日,南街社区党委书记张军自豪地说。

年的土地证,是收藏时间最早的一份档案资料。据了解,南街社区档案室建于1992年。当时,由于多年的档案资料散乱保存在各个办公室,致使部分资料破损、遗失。为加强档案保护工作,该社区在禹州市档案管理局的帮助下,按照《河南省村级档案管理标准》,组织人员对所有档案资料集中整理、归类装卷,每年年底对当年档案整理归档,并设立专职档案管理员,健全立卷归档和借阅、保密等管理制度。该社区也因此成为禹州市村级档案管理先进单位。

的党组织关系信;在1965年12月17日的党员登记表上,有党员24名;到1966年,党员人数增加到48名。目前,该社区党员发展到216名,并从党支部升级为党委,荣获禹州市先进基层党组织等称号。档案室的一卷卷企业账簿也见证了该社区经济社会的转型发展。20世纪七八十年代,南街社区依托城区优势,先后建起了高压开关厂、瓷窑厂、干燥剂厂、宾馆、医院,以及烧鸡组、牛肉组等30多家企业,成为当地有名的富裕村。近几年,随着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社区集体经济迅速转型,把规模小、效益低的医院改成超市,把关停的电瓷厂改成妇幼保健院和青年创客中

心,并通过集体的260余间临街商业门面,实现集体年收入700余万元。档案室也成为维护社区集体和居民利益的重要证据。前些年,该社区发生了一起集体企业土地产权纠纷,他们通过档案室查找原始档案资料,经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决,最终为社区集体企业确权,避免了集体资产损失。还有两户居民因宅基地边界发生纠纷,社区调出1988年的宅基地登记及分户测量图,马上澄清事实,化解了纠纷。



10月8日,襄城县颍阳镇魏拐村村民正在耕地。连日来,该镇广大农民群众利用晴好天气,抓紧秋收、整理土地,为小麦播种打下良好基础。本报记者 史晶 摄

东城区

跟着河长去巡河

本报讯(记者 朱兆浩)深秋时节,清颍波光粼粼,几只水鸟在河中捕食、嬉戏,时而凌波飞翔。为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落实河长责任长效机制,9月30日,东城区党工委书记、第一总河长朱发业来到清颍河进行巡河。

用,确保把辖区河流管护好、把水污染治理好、把生态环境建设好,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良好格局。”朱发业说。据了解,东城区自实行河长制以来,建立了区、乡、村三级河长制工作格局,通过依托河长制平台,实行三级管理责任制。其中,区党工委书记担任区第一总河长,区委办主任担任总河长,5名副县级干部担任乡级河长,统筹清颍河、饮马河等6条河流的管护,兼顾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另外,设立乡级河长8名、村级河长37名,以及若干巡查员、民间河长,坚持日常巡查。截至目前,7名县级河长累计巡河58次,乡级河长累计巡河570次,村级河长累计巡河8036次,全区上下强力推进河湖突出问题整治,加强长效管护,为河湖编织了一道道保护网。



鄢陵县

马坊镇:特困老人居家养老享关爱

本报讯(记者 刘晓敏 通讯员 赵艳丽)“大姐,您兄弟的情况怎么样了?”“多亏扶贫专班的领导和及时帮俺联系保险公司,要不然,俺去哪儿筹钱给他看病啊!”……近日,鄢陵县马坊镇扶贫专班的工作人员再次来到北姚家村困难老人姚付明的家,向姚付明的代养人——他的姐姐姚美玲详细询问姚付明的生活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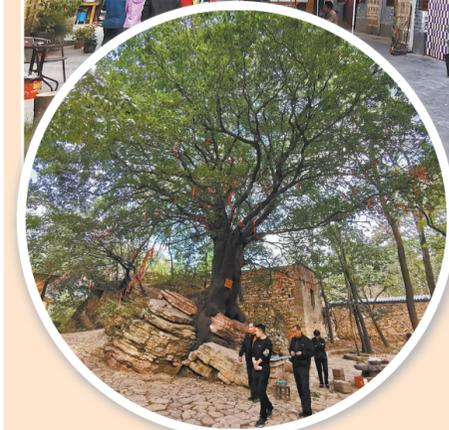
美玲只管给弟弟看病,理赔事宜不用操心。目前,姚付明已出院在家里养伤,保险公司正按规定办理赔付手续。今年以来,为确保农村不能自理的特困老人养老无忧,该镇不断加强敬老院升级改造工作,并进一步完善农村居家养老、机构托养等服务政策,根据特困老人意愿,实行敬老院集中养老、居家养老、机构托养等养老模式,进一步提高了该镇养老兜底保障能力。



如今,禹州市鸠山镇天洞村依托当地良好的自然资源,不断改善人居环境,发展特色产业,吸引众多外地游客前来旅游观光。天洞村位于禹州西部,依山而建,村民傍山而居,人勤物丰,天蓝水清。近几年,该村按照“修旧如旧、保留特色”的理念,重新修缮了汪家大院,并依托天洞村丰富的古民居、古树群资源,打造了集体验、休闲、科普为一体的旅游文化品牌。

尚集镇 多措并举 提升回迁小区群众幸福指数

本报讯(于晓玲)近日,笔者在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尚集镇回迁小区大新佳苑看到,日间照料间、图书阅览室、未成年人活动中心、家长学校等一应俱全。从“建起来”“美起来”到“管起来”,近年来,尚集镇坚持党建引领,以文明创建为抓手,着力打造干净整洁、规范有序、舒适宜居、文明和谐的小区环境,不断提升回迁小区居民群众的幸福指数。



不规范管理是回迁小区存在的最大问题,乱停乱放、生活习惯不文明等问题使回迁小区治理起来困难重重。该镇通过党建引领,建立以社区党支部为领导核心、居民群众共同参与的治理体系,努力补齐各种管理短板,使小区逐渐规范起来。在文明创建工作中,该镇各回迁小区按照创文要求,设置了16个垃圾分类箱,严格实行垃圾分类,并全面做好绿地管护,使各小区面貌焕然一新。

通往幸福的“道路”

本报记者 武芳 通讯员 邵玺 刘苗钰

走向我们的小康生活

“都说这里是‘祸害坑’,出不去也进不来,别村的闺女都不愿嫁过来。”谈起曾经村里的道路,襄城县姜庄乡大营南村村民印象深刻。近日,记者来到大营南村,眼前一条干净整洁的道路纵横穿过村庄,村民们驾驶着农用三轮车、电动车等交通工具,自如地穿梭于其间。这美好的画面是从襄城县财政局选派的驻村第一书记孔红亚来到后才有的。

有第一书记孔红亚为村民修的这条路,想进俺村可没那么容易。尤其是下过雨后,积水最深的地方能有半米。第一书记给俺村办了件大好事!”大营南村党支部书记王红亮指着新修的道路高兴地说。泥泞路、老土路,给村民的出行带来了极大不便。作为第一书记的孔红亚,认识到自己的责任重大,便下定决心要把大营南村的道路修好。经过与村“两委”干部、村民代表多次研究,最终确定了修路方案。

的‘水泥路’,村民们出行都要自己扛着自行车。有次,村民孙霞在送孩子上学时,连孩子带自己都倒在了泥窝里。”看到村民出行如此艰难后,孔红亚心里更加坚定,要让村民告别“晴天一身灰,雨天一身泥”的历史。经过多方沟通,孔红亚与王红亮积极协调人力、物力、财力,道路于今年5月正式开工建设。经过30余天的紧张施工,一条路宽4.5米、长1.5公里的宽敞大道在大营南村和大营北村之间修成,多年的出行难题终于得到了解决。新修的道路有效提升了村庄的整体形象,改善了村民的生产生活环境,通往幸福的“道路”从此在姜庄乡大营南村铺开。

为城市文明树立法治标尺

(上接第一版)市文明办征求了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意见,3月27日,市委文明委主任会研究形成《条例(建议稿)》。4月底,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通过《条例(草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一审。

具体的条款使得相关部门对“僵尸车”开展整治工作有法可依。进入新时代,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期待更加强烈,在精神文化生活方面期待更多,对社会风气、文明意识方面的要求更高。如何发挥好法律法规对维护良好社会秩序、树立文明社会风尚、培育和谐人际关系的保障作用?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室副主任王俊芳说,《条例》紧扣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着重突出与市民日常生活和工作密切相关的领域,从维护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文明出行、文明养犬、文明养犬、噪声污染、公益慈善、志愿服务和见义勇为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并从宣传、教育等方面引导和激励文明行为,促进文明行为养成。

电话,方便群众投诉和举报;三是将“智慧书屋”向下延伸,推动“读书角”等小微工程建设,促进“书香阅读”全面开展;四是提高停车位的使用效率,并加大停车场建设力度,解决停车难等问题。

人为本、统筹推进、奖惩并举、重在养成”的基本原则和“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共建、全民参与”的工作机制,着力引领全社会共同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文明不能只停留在文本条款上,更需要体现在每个人的举手投足间。为了让“法治”观念入脑入心,让文明融入老百姓日常生活,接下来,市文明办将组织开展宣传活动,促进《条例》贯彻落实。

文明社会的形成,绝不是一蹴而就的,它需要整个社会的持续努力。日积月累,耳濡目染。相信《条例》实施之后,其中各项条款将渐渐成为许昌人日用而不觉的良好习惯,让更多人告别陋习,成为文明新风的践行者和传播者。

市委宣传副部长、市文明办常务副主任刘少林介绍,我市近年来城市化进程明显加快,物质条件有了大幅改善,但是公民文明意识、文明行为养成还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速度,在公共秩序、环境卫生、社区生活、公共安全等方面,一些不文明现象依然突出,一些扰民事件时有发生,生活在这个城市,人们觉得“闹心”的事情还不少。